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一、作品创作要求

作品设计制作要紧扣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效果持续显现、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密切关注的重点问题，广泛宣传税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税收助力脱贫攻坚、税收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贴近大众审美情趣，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一）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

（二）作品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纳税人身边选取题材，情景交融地展示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使受众喜闻乐见。

（三）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可将各地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可选取实景、动漫、乐曲等多种表现形式，使作品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

（四）作品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作品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打动人。

（五）已参加过往届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作品、版

权已归属第三方的作品或者已经在其他比赛中获得过奖项的作品不得参加评选，一经发现，作品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二、成品类作品技术标准

（一）电视、微电影、动漫作品

1. 高清：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 (16: 9) 或 960×720 (4: 3)，码率不得低于 8M/秒，格式以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

2. 动画：需转换为相应视频格式后提交，如 AVI、MP4 等视频格式（高清标准参照第一条）。请勿提交 flv 等动画格式。

（二）广播作品

不低于 16 位，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格式应以 MP3、WMA 等主流音频格式为主。